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葉玟伶

相 對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(更名前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」)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2,376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2,376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及收件回執為證，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0號、103年度存字第125號、103年度訴字第135號、102年度司執字第2527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28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詢結果，

01 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  
02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  
03 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  
04 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